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24〕71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修订）》经2024年4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24年4月28日

兰州财经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2号）、《甘肃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甘教国资〔2015〕1号）、《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甘财资〔2020〕69号）、《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规范和加强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甘教国资〔2021〕3号）、《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甘财资〔2023〕16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直接支配的各类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核销的行为。

（一）处置范围。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闲置资产、报废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和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二）处置方式。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负责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办理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相关的审查、审批、鉴

定、监督、报批、组织实施等工作。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第四条 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二章 处置管理

第五条 学校资产处置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六条 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以及与其他单位联建、联营所形成的国有资产，计划出售、出让、转让、置换等方式处置之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原则上通过进场交易、拍卖、招投标等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学校因机构改革、脱钩改制或职能调整等原因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和专项审计，拟定处置方案，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履行资产处置审批程序。

第八条 经批准为有关重大会议、大型活动、专项工作等临时购置的资产需要处置的，由主办单位或部门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规定履行资产处置审批程序。

第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符合有关规定、报废标准或使用年限。达到最低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资产，应当继续使用。对

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由学校统筹调剂使用或统一处置。

第三章 处置范围和方式

第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按资产性质分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一）闲置资产：指占有但未使用、长期低效运转或不需用的资产；

（二）报废资产：指没有使用价值或无法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存在安全隐患、维修费用过高、技术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等，确需报废、淘汰、拆除或回收的资产。

（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转移的资产：指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以及规划征收等原因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指由于盘亏、呆账、以及管理不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损失，包括固定资产、货币性资产、债权、对外投资等；

（五）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

（一）无偿调拨（划转）：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二）对外捐赠：指将尚能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无偿支援公益事业及扶贫、赈灾等的资产处置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

（三）出售、出让、转让：指以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学校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四）置换：指学校与校外单位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学校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五）报废：指按照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强制报废等相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技术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和账务核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六）报损：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七）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指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定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持有即将到期的债券、对外投资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八）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第四章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学校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与其他单位联建、联营所形成以及跨部门、跨政府级次无偿调拨国有资产的处置事项，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核批复。涉及土地、房屋构筑物、公务用车的处置事项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省机关

事务管理局审核批复。

第十四条 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国有资产处置,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调拨报省教育厅审核批复。

第十五条 达到使用年限的国有资产处置,未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由学校自主审核批复,审批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学校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特种专用设备等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资产报废事项,应按国家有关强制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七条 设计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按照国家相关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报省教育厅提出处置意见,由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受理审核后报人民政府审核、批复。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后上级部门调整资产处置审批范围和权限的,按照新调整的范围和权限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五章 处置程序

第二十条 资产处置按照先报批后处置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处置;对达到报废标准且尚能继续使用的资产,应当继续使用;经鉴定确已不能使用的资产,应及时

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对已批复报废的资产应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和处置工作。

（一）申报：使用单位应定期盘点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状况，对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先向资产管理部门申报，提交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资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对资产权属不明确的，占有、使用单位应首先明确产权归属，方可提出处置申请。

（二）审核：资产管理部门对使用单位提交的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汇总，经有关专家鉴定后，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

（三）校长办公会议决议：资产管理部门向校长办公会议上报国有资产处置议题，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处置意见。

（四）审批：校长办公会议决议通过后，按照学校、省教育厅、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审批权限分别办理审批手续和备案手续。

（五）处置：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对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依规进行公开处置。

（六）账务处理：资产处置活动结束后，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和相关处置凭证，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和资产使用单位应及时调整有关资产账目，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财务处应及时处理有关会计账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六章 处置收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各类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收入、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和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等。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产权交易服务费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全额及时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学校，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接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在其授权范围内审批的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的监督，及其定期或不定期对国有资产处置情况所开展的专项检查。

第二十五条 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应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防止国有资产在处置中流失，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校内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

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分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